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作出服務承諾或發出行政訓令，說明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應在多少時間內根據擬議第43S(1)條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 (b) 告知在其他條例有否載有類似擬議第43S條所載的規定；
- (c) 告知，處長會否就其不檢控決定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或匯報，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機制；及
- (d) 就無須等候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刑事調查或檢控一事，提供資料。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5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000306 - 0022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 CB(2)307/09-10(01)號文件第9至20段，以及立法會 CB(2)307/09-10(02)和 CB(2)464/09-10(01)號文件	
002238 - 0026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處理額外工作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檢討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在其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資源，以增加人手  李卓人議員支持向勞工處調配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實施經制定的條文	
002612 - 0035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王國興議員認為，擬議第43S條可能會不當地阻延檢控那些漠視法例的僱主。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擬議第43S(1)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施加限制  政府當局回應謂，擬議第43S條的法定規定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條的相若。雖然對擬議第43S(1)條所載的程序設定完成時限未必可行，但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考慮作出服務承諾或發出行政訓令，說明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應在多少時間內根據擬議第43S(1)條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003552 - 00373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不一定引致當局就所有個案提出檢控；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慎研究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是否真的有需要增加人手</p>	
<p>003731 - 004819</p>	<p>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p>	<p>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執行與僱傭有關的判令時，合併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謂 ——</p> <p>(a) 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分開及有所區別，是普通法的一個基本原則，若加以改變，可能會造成連帶影響。如違反此原則，影響所及遠超過《僱傭條例》，必須慎重考慮；及</p> <p>(b) 自2008年7月，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執行判令。勞工處推出多項措施，其中一項"執行判令支援服務"，是向遭拖欠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一站式協助</p>	<p>政府當局須就無須等候民事法律程序而展開刑事調查或檢控一事，提供資料</p>
<p>004820 - 005138</p>	<p>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君彥議員反對合併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建議，因為此舉會損害普通法的法律原則。他認為，鑒於對其他類別民事裁決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關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行為刑事化的理據已觸及底線</p>	
<p>005139 - 005450</p>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a) 考慮到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以及就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而作出的定罪會導致刑事制裁，所以有必要保留擬議第43S條；及</p> <p>(b) 刑事法律程序比民事法律程序要求更嚴格的舉證準則，兩者屬於普通法法律原則下的兩個截然不同制度，不應合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1 - 00571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不支持合併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建議	
005716 - 01005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可以預見，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勞工處會需要增加人手，以就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進行調查和檢控；及</p> <p>(b) 擬議第43S條是多餘的，因為即使沒有該條文，提出檢控前仍須進行調查和掌握足夠證據</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擬議第43S條與《僱傭條例》第64條有關欠薪罪行的規定一致。鑒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當局會參考現行《僱傭條例》及其他條例所訂的罪行，以瞭解有否類似擬議第43S條所載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其他條例有否載有類似擬議第43S條所載的規定
010053 - 01035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能否對擬議第43S(1)條所載的程序設定完成時限</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考慮到有關各方作出陳述及提供資料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並非勞工處所能控制，因此就處長同意檢控一事設定時限未必可行</p>	
010353 - 01064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合併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可能會造成連帶影響，張宇人議員反對該合併建議。至於對擬議第43S(1)條所載程序施加完成時限的建議，他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礙於時限，證據可能不足	
010644 - 01181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下列事項 ——</p> <p>(a) 勞工處和律政司在就擬議第43S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方面的權力劃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處長作出不檢控決定的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處長獲賦權作出檢控決定。勞工處會按律政司發出的指引，審慎評估每宗檢控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必要時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第43S(4)條明確訂明，第43S條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對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p>	<p>政府當局須告知，處長會否就其不檢控決定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或匯報，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機制</p>
<p>011812 - 012528</p>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注到就擬議第43P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由律政司轉授予勞工處時，可能出現漏洞</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有關各方如不滿勞工處就是否檢控作出的決定，可循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提出申訴</p>	
<p>012529 - 012926</p>	<p>主席 謝偉俊議員</p>	<p>謝偉俊議員重申，鑒於涉及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行為刑事化，有必要保留擬議第43S條，以提供充足保障予被告；他認為勞工處無須就每宗個案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或匯報</p>	
<p>012927 - 013127</p>	<p>主席</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